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碳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鉎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補聲請狀末債權人公司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㈡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；並陳報債務人姓名及住所地址為何？

㈢提供債務人即車主（車號000-0000）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㈣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「10,240元」是否有誤？並確認債務人未繳納停車費新臺幣「7,240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停車明細清單總金額新臺幣7,505元不相符)

㈤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